

2020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大纲

考试科目名称：法学基础

考试时间：180 分钟，满分：150 分

一、考试要求

要求考生全面掌握民法学、刑法学的基本理论以及与之相关的法律规范，并具有相应的法律适用的能力。对问题的分析解答要突出要点，明确观点。

二、考试内容

1. 民法学部分

掌握民法的概念、民法的调整对象、民法的体系与渊源、民法的性质、民法与相关部门法的关系、民法的效力。掌握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、特征、功能及各具体的基本原则。掌握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、特征、构成要素、民事法律事实的概念、特征、分类、民事权利、民事义务、民事责任的内容。掌握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、民事行为能力、监护、自然人的住所、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、监护制度的内容。掌握法人的概念、分类、法人机关及其分支机构、法人的责任承担、法人的成立、变更、终止等制度的内容。掌握非法人组织的内容。掌握民事法律行为制度的内容，包括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、特征、分类、意思表示、成立与生效、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、无效的民事行为、可撤销的民事行为、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。掌握代理的概念、特征、适用范围、分类、代理权、无权代理和表见代理的内容。掌握时效的概念、分类，诉讼时效概念、特征、分类、起算、中断、终止与延长，除斥期间与期限。掌握物权法的内容，包括物的概念与分类、物权的概念、特征与分类、物权法的概念与内容、物权的效力、物权的变动、物权的保护、所有权、共有、用益物权、担保物权、占有等内容。掌握债权法和合同法的内容，包括债权总论与债权分论中的合同之债、不当得利之债、无因管理之债等内容。掌握继承法的基本内容。掌握人身权法的内容。掌握侵权责任法的基本内容，包括侵权责任的概念与特征、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、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、侵害财产权与人身权的行为与责任、共同侵权行为与责任、各类侵权责任、侵权责任的承担等。

2. 刑法学部分

掌握刑法的概念和性质；刑法的根据和任务；刑法的体系和解释。掌握刑法所明示的基本原则。掌握刑法的空间效力和时间效力。掌握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。掌握正当防卫行为的条件及其处罚原则；紧急避险的条件及其处罚原则；掌握各种不符合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条件的行为性质的认定标准。掌握犯罪既遂形态的条件及其处罚原则；犯罪预备形态的条件及

其处罚原则；犯罪中止形态的条件及其处罚原则；犯罪未遂形态的条件及其处罚原则。掌握共同犯罪的特征与形式；共同犯罪人的分类；间接正犯的特征和类型；共同犯罪人的刑事责任。掌握罪数的判断标准；掌握一罪的类型、特征和处罚原则。掌握刑罚的体系及刑罚裁量制度和刑罚执行制度。掌握危害国家安全罪、危害公共安全罪、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、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、侵犯财产罪、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、贪污贿赂罪、渎职罪的类罪特征以及这些类罪之下的具体罪名的犯罪构成。

三、主要参考书目

1. 《民法》，魏振瀛主编，北京大学出版社、高等教育出版社最新版。
2. 《刑法学》，高铭暄、马克昌主编，北京大学出版社、高等教育出版社最新版。